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2 月 23 日心競字第 1110001907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0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10010985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
- 二、目的：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下，選拔優秀教練選手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發揮最佳成績，奪得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培訓隊

1、條件：

- (1) 必須具備有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 曾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之教練。
- (3)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 (4)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會且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行政能力及領導能力，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能配合長期訓練。

2、遴選方式：

- (1) 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專業條件負責遴選之；專業評估條件如下：

- 1 對參賽射擊項目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 2 具選手參賽射擊項目教練之能力。
- 3 豐富之帶隊經驗，具基本外語對話能力。
- 4 遴派具有國際成績且有希望得牌選手之教練。

- (2) 如培訓隊教練名額有限，由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並排列優先順序。

(二) 代表隊

1、條件：

- (1) 必須具備有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 須為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培訓隊教練。
- (3)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2、遴選方式：

- (1) 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專業條件負責遴選之。
- (2) 專業條件如下：
 - ① 具有國際成績且有希望得牌選手之教練。
 - ② 豐富之國際賽帶隊經驗。

- ③對選手參賽射擊項目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 ④外語能力。
- ⑤具選手參賽射擊項目教練之專項技術能力。

3、遴選程序：

- (1)由選訓小組委員提名教練人選。
- (2)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3)槍種教練分配原則；依各槍種(手槍、步槍、飛靶)選手數排槍種序，若選手數相同時，則依得牌機率較高者，優先排序。(例如：手槍>步槍>飛靶)
- (4)由每位選訓小組委員對符合資格教練評予積分(積分依據特優 5 分，優 4 分，中等 3 分，普通 2 分，尚可 1 分給分)。
- (5)將各位選訓小組委員給予積分加總後，依據積分高低排定順序，依序徵詢聘任，積分相同者，則由選訓會議議決。

五、選手遴選

(一) 培訓隊

1、培訓標準：

- (1)各階段培訓標準採計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及 2019 年亞洲射擊錦標賽，各項目資格賽成績第六名成績做為評估依據，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 (2)奧運代表隊選手，得直接納入各階段培訓。
- (3)達各階段培訓標準分數者，進入各階段培訓，並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採集中訓練，完全遵守培訓規定。

2、培訓方式：選拔場次成績達階段培訓標準即具備培訓資格，惟決選階段每項目最多集中訓練 4 人，如達標人數超過 4 人，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

3、選拔場次：

- (1)第 1 階段選拔場次自 108 年 6 月 1 日(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長選拔期間)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第 1 階段期中進退場參考場次：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
- (2)第 2 階段選拔場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
- (3)第 3 階段亞運選拔場次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

4、第一階段期中進退場：(2021年1月31日止)為考核點，進退場依該階段標準做為檢測依據，原培訓選手如在參考場次中，從未達該階段培訓標準者，將由教練團需提出檢討報告，並視近期成績考量降為儲訓選手或取消培儲訓，達培訓標準者進入培訓隊伍。

5、其他：當 ISSF 規則在賽制如有重大變更時，將另案再行檢討。

(二) 代表隊

1、遴選方式：

(1)110年9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止，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比賽及選拔賽會。

(2)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2、選拔場次成績達參賽標準即具備參賽資格。

3、代表隊組隊原則：

(1) 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達標者，得算2場次達標。

(2) 各項目個人參賽方式：在亞運代表隊選拔場次中，成績達標者即可代表參賽，每項目最多3人，如超過3人則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

(3) 空氣手、步槍項目若出現達標1次者入選者，將列出所有達標1次者入選者年度成績經由選訓小組會議評估遴選。

(4) 各項目混合賽組隊方式：每個項目男女選手達參賽標準各1位以上，遴選成績較高之男女選手組隊報名參賽(代表隊教練可依規則視狀況調整)。

(5) 各項目團體賽組隊方式：該項目達標選手如依達標成績已遴選到員額3人，則將組團出賽。若未達組團人數如需增加第三位選手，則需評估選手於最大量報名前之一年內，經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賽會或選拔賽成績須達亞運培訓第一階段標準做為評估參考。

六、附則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各階段培訓選手違反禁藥管制，將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男子射擊)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布日起至 110.08.31	110.09.01 至 111.01.31	111.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10M 空氣手槍	576	578	580	580
2	25M 快射手槍	575	577	579	579
3	10M 空氣步槍	624.7	625.2	625.7	625.7
4	50M 步槍(三姿)	1161	1162	1163(582) ^{60發}	1163(582) ^{60發}
5	定向飛靶	118	119	121	121
6	不定向飛靶	116	117	118	118
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標準表(女子射擊)					
項次	項目	第一階段 培訓標準	第二階段 培訓標準	第三階段 培訓標準	參賽標準
		本計畫公布日起至 110.08.31	110.09.01 至 111.01.31	111.02.01 至亞運會 結束日止	
1	10M 空氣手槍	573	575	577	577
2	25M 運動手槍	577	579	581	581
3	10M 空氣步槍	624.7	625.2	625.7	625.7
4	50M 步槍(三姿)	1160	1161	1162(581) ^{60發}	1162(581) ^{60發}
5	定向飛靶	113	114	115	115
6	不定向飛靶	114	115	116	116